

劳动合同和职工 福利法律手册

柴人崢 韩珉 陈炳坤 范广悌 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动法律、法规方面的各项问题，是一本普及劳动法规的入门书。对广大基层企业行政管理干部、职工，依法管理、依法劳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

我希望有更多的在基层工作的同志和广大职工读一读这本书。这无论对学习，还是对工作，都会有所裨益。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劳动合同和职工福利法律手册

**LAODONG HETONG HE ZHIGONG FULI
FALU SHOUCE**

编写/柴人峰、韩珉、陈炳坤、范广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展望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6.8125 字数160千

版次/1991年3月北京第1版 199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32—2/D·29

(北京市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4.00元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东	王有森	陈炳坤
张万德	张传真	范广悌
柴人峥	韩珉	韩炳灼
赵云奎		

序

岳宗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强调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问题。

十年来，中国劳动立法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在我国面临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一批新的劳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从而初步形成了我国劳动法规体系。劳动法规在合理组织劳动生产，合理解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巩固和发展劳动组织，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调动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加速实现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当前，在法制建设中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在全体劳动人民中，广泛开展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促进公民法律意识和树立法制观念。各级领导要在紧紧围绕维护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一中心任务，以学习宪法为基础，有针对性地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有计划、有步骤地普及专业法律知识，做到学法用法紧密结合，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劳动合同和职工福利法律常识》一书，以通俗易懂的文字，简明扼要地解释，回答了有关劳动者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劳

目 录

劳动合同和职工福利法律常识	(1)
---------------------	-----

1. 什么是法?	(1)
2.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1)
3.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3)
4. 什么叫社会主义法制? 它有哪些基本内容?	(3)
5.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
6. 企业自主权没有法律保障行吗?	(4)
7. 为什么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加强法制?	(5)
8. 职业道德是指什么?	(6)
9. 为什么必须加强企业管理的立法?	(7)
10. 什么叫条例?	(7)
11. 什么是劳动法? 劳动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8)
12. 我国劳动立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8)
13. 劳动法包括哪些内容?	(9)
14. 劳动者具有哪些劳动权利和义务?	(11)
15. 什么叫劳动合同?	(11)
16. 什么叫劳动合同制?	(12)
17. 劳动合同制工人有什么待遇?	(13)
18.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有什么区别?	(15)
19. 劳动合同与以提供劳务为标的的承揽、委托、运 送等民事合同有什么区别?	(15)
20. 签订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16)

21. 如何确定劳动合同的期限?	(17)
22. 订立劳动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17)
23. 职工劳动手册应包括哪些内容?	(18)
24. 劳动合同有哪些形式?	(18)
25. 劳动合同应包括什么内容?	(19)
26.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应负什 么法律责任?	(19)
27. 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为什么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不履行合同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0)
28.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20)
29. 劳动合同的变更要具备哪些条件?	(21)
30. 在劳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 单位行政可否变 动职工的工作?	(21)
31.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解除劳动合同要经过什 么程序?	(22)
32. 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应如何通知对方?	(23)
33. 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职工可享受哪些待遇?	(24)
34.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4)
35. 劳动合同制职工实行劳动保险吗? 可以享受哪些 保险待遇?	(25)
36.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26)
37.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赔偿费应如何列支?	(27)
38. 关于劳动合同的管理方面, 我国有哪些法律规定?	(27)
39. 企业职工有哪些基本职责?	(27)
40. 企业职工具备什么条件时才能获得奖励?	(28)
41. 什么是劳动纪律? 企业职工为什么必须遵守劳动 纪律?	(29)
42. 企业职工违反了劳动纪律要受到什么处分?	(29)

- 43.什么是劳动保护法律制度？它包括哪些内容？…… (31)
- 44.劳动保护与劳动保险有什么区别？…… (31)
- 45.企业行政方面应建立哪些重要的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31)
- 46.国家规定企业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安全卫生生产？…… (32)
- 47.企业职工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该如何处理？…… (33)
- 48.国家对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有什么规定？…… (34)
- 49.什么是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 (35)
- 50.什么是工作日？我国法定的工作日有哪些种类？…… (35)
- 51.什么是法定假日？…… (36)
- 52.企业如何遵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定劳动定额？…… (37)
- 53.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残废或者死亡后应该给予哪些待遇？…… (40)
- 54.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后，应该给予哪些待遇？…… (41)
- 55.企业的临时工及试用人员因工负伤、残废及死亡应该享受什么待遇？…… (42)
- 56.什么叫职业病？我国规定的职业病种类？…… (42)
- 57.职工退休、退职条件及待遇是什么？…… (45)
- 58.具备什么条件的退休工人，允许招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 (46)
- 59.职工辞（离）职应具备哪些条件、享受哪些待遇？…… (47)
- 60.企业的学徒工应该享受哪些福利待遇？…… (47)
- 61.企业职工在职工高等院校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如何规定？…… (48)
- 62.对于职工在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国家有什么规定？…… (49)

63.法律对女工、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保护规定?	(51)
64.国家对女职工在“四期”有什么保护制度?	(51)
65.国家对职工的生活福利主要有哪些规定?	(52)
66.什么叫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包括哪些内容?	(53)
67.我国处理劳动争议有哪些机构?	(53)
68.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如何组成?	(54)
69.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如何组成?	(54)
70.劳动争议的处理要经过哪些程序?	(54)
71.劳动争议当事人因故不能参加仲裁或者调解活 动,可否委托代理人?	(56)
72.关于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起诉有哪些时效规定?	(56)
73.劳动争议的当事人有无请求仲裁人员回避的权利?	(57)

劳动合同和职工福利待遇法律选编..... (58)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58)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65)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68)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70)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 暂行办法	(74)
(1984年10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4年10月15日劳动人事 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80)

(1989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83)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	
工人考核条例.....	(85)
(199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发布)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90)
(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布)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96)
(1985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00)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发布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发布)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11)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原则批准 1978年6月3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115)
(1981年11月7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19)
(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批准 1981年3月14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关于矽肺病人的生活待遇.....	(121)
(国务院1963年国经周字100号文件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第(三)部分)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22)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	(124)
(1950年7月31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作年 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125)
(1956年3月12日发布)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26)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34)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49)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53)
(195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劳动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56)
(1963年3月30日发布)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61)
(1963年9月28日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165)
(1984年7月18日发布)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69)
(1988年6月28日国务院通过)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72)
(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	
矿山安全条例·····	(179)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4)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7)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34号公布)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02)
(198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	

劳动合同和职工福利

法律常识

1. 什么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有时与广义的法律通用。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为：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也包括由国家认可的某些习惯、判例等。法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当发生违反法规定的行为时，要受到法律制裁。法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阶级统治。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之服务。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随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有奴隶制类型、封建制类型、资本主义制类型、社会主义制类型的法共四种。前三类型的法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当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法也将随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不是社会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部分人意志的表

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的体现。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才能成为法律,即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律,发生法律效力。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说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成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制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

法律和国家一样,也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不可缺少的工具。统治阶级除了必须建立和依靠军队、警察等国家机器直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防御外部侵略以外,还必须利用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组成国家政权,保护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打击犯罪,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保卫和巩固其国家政权。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作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是一样,是由统治阶级现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以,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的时候,不能随心所欲,超越现实,必须根据现存的经济关系的要求,并符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法律的本质是作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的,而这一意志的内容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为统治阶级实现其专政服务的。

法律的基本特征有四:(1)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明显的规范性。(2)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3)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重要特征。(4)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

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3.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就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4. 什么叫社会主义法制？它有哪些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和遵守的、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制度。它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的统一。其核心问题是依法办事。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的重要工具，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法制包含着下列基本内容：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监督。这些基本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能割裂开来。有法可依是前提条件；有法必依是关键和中心环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监督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条件和保证，是对有法必依的延伸。

5.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具体说来：

(1) 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在公有化程度、生产条件和分配的具体形式等方面还存在差别，为了确保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财产，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同时，这是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制度，指导人们的分配活动、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得到稳步发

展，排除各种干扰的要求。

(2)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复杂庞大的经济体系，为数甚多的经济单位，纵横交错的经济联系，供给、生产、销售之间的协调，人力、物力、财力之间分配与利用，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保护，国内市场管理，对外贸易的管理，等等，都要求国家有比较完备的制度和标准，以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

(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有效对敌实行专政的需要。人民民主需要制度化、法律化。对敌对分子斗争的政策、手段和方法也需要制度化、法律化。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有效地对敌实行专政，以适应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要求。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着积极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关系到每个企业乃至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它不仅是一项刻不容缓的迫切任务，也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的客观要求。

6. 企业自主权没有法律保障行吗？

实现企业自主权，需要各种条件，而法律则是实现企业自主权最基本的保障。因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社会主义法律是直接实现国家按客观经济规律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手段。没有法律保障，企业自主权只能是一句空话。我国宪法规定：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这就从国家根本法上肯

定了企业自主权的合法地位和保障。除宪法的基本规定外，根据企业自主权的实际情况，还有许多专门经济法规来保证实现企业自主权。

7. 为什么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加强法制？

企业内部管理，是一项极其复杂的活动。不仅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联系，而且企业内部的组织和管理也存在着十分复杂的关系。我们知道，每个企业的管理，都要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和生产力发展规律等。要保证企业按照这些规律来管理经济，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就需要国家把这些规律加以制度化、法律化、具体化。只有这样，才能具体地调整好国家、企业、生产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企业内部管理与整个国家的管理协调一致，健康发展。

例如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财产所有权制度，企业的管理权限，企业内部的计划管理、物资管理、岗位责任制度，供、产、销等，都要求国家提供一个共同遵守的章程和标准。这样既可以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又保证全国一盘棋，合理的利用人力、物力、财力，以最少的消耗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满足人民的需要。

总的来说，国家对企业管理体制、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自主权、出口许可证制度、工商业登记制度等都需要统一作出规定，以指导企业的管理。具体说来，企业内部的技术管理、物资管理、劳动管理、商标管理、税收管理、技术职称，乃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都要有章可循。同时由专门的经济司法机关来保证这些章程实施。这样就会使企业内部管理更为有效。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能使全国各企业之间都按经济规律办事，协调一致，而且能使企业内部有条有理地进行生产活动，并依法维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8. 职业道德是指什么？

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相联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如工厂里的职工道德、医务人员的医德、从事商业工作的商业职工道德等。职业道德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的，分工越细，职业道德也就越来越具有多样性。

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就是人们常说的“热爱本职”、“忠于职守”。这两个方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各有所侧重。“热爱本职”就是热爱自己所从事的事业，维护本职的利益，在技术上精益求精，力求掌握最好的职业技能。“忠于职守”就是要自觉地认识到自己的职业对社会、对他人应履行的义务，具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一般说来，职业道德，主要调整所从事的职业同所接触的对象之间的关系。比如一个工人，不但要热爱自己的职业，努力提高自己的生产技能，处理同行业职工之间的关系，而且要爱护生产设备、乃至对用户具有高度责任心。

一切道德，归根到底都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任何社会的任何一种职业道德，都是该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反映，并受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的制约。在私有制社会里，职业道德必然受到利己主义道德原则的制约。

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与一切剥削阶级的职业道德根本不同。为人民服务成为一切职业的出发点和归宿。例如社会主义商业道德，强调商业工作人员要诚信无欺，对顾客主动、积极、热情、耐心、周到、急顾客所急，《全国职工手册》中强调“热爱本职，学赶先进，提高质量，讲求效率”。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着集体主义精神。它要求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不断提高技术业务水平；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坚守岗位，秉公无私；团结互助，取长补短；接受群众监督，勇于改正缺点